

贯彻落实《贵州省 2026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》任务分解表

	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一、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	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	1. 全州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，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、《习近平法治文选》第一卷、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（2025 年版）》等作为必学内容，发挥好领学促学带头作用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必修课程，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必学课程，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法治专题讲座。	州司法局	州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）政府
	（二）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	2. 将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》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（2026—2030 年）》作为党委（党组）必学内容。州县两级政府每年 3 月 1 日前专题听取上一年度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。各级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人全覆盖开展年终述法。每年 3 月 1 日前州县两级政府向同级党委、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、上一级政府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。每年 4 月 1 日前通过报刊、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。	州政府办公室、州 司法局	州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）政府

二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	(三)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	3. 严格执行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，持续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，严禁在清单之外自行增设许可或变相设限。严格落实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有关要求。	州发展改革委、州商务局、州市场监管局	州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）政府
		4. 纵深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，严控规避招标行为。推动建立违规主体联合惩戒机制。落实评标环节规范性审查，配合跨省评标基础保障，协同整治围串标等突出问题。	州发展改革委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州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）政府
		5. 深入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，规范政府经济促进行为。强化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等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。招商引资合同合法性审查率达100%。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率达100%。开展反垄断“执法护企”行动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。	州市场监管局、州司法局	州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）政府
	(四)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	6. 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，严格落实国家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年度重点事项清单，结合实际探索推出本地区本部门特色事项和高频服务，推动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充分发挥“企业之家”作用，持续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。	州政务服务中心	州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）政府

二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	(五) 服务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	7. 认真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，配合做好《贵州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》制定相关工作。实施支持优质民营企业梯度培育行动，严格落实各项惠企政策，拓展民营企业发展空间。	州发展改革委、州 司法局	州政府各部门、各 县（市）政府
		8. 实施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，持续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。	州投促局	州政府各部门、各 县（市）政府
		9. 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，开展解决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专项行动，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，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。	州发展改革委、州 财政局	州政府各部门、各 县（市）政府
		10. 规范设定失信惩戒措施，合理确定惩戒范围和力度，轻微失信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。州县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提示函“两书同达”，引导企业、群众及时开展信用修复。	州发展改革委	州政府各部门、各 县（市）政府
		11. 加强营商环境建设。严格落实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机制。	州投促局、州工商 联	州政府各部门、各 县（市）政府
		12. 常态化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动。全面推进实施“扫码入企”，推动跨部门、跨领域涉企联合执法。依托数字技术提高执法效率，运用法治手段助力企业健康发展。	州司法局	州政府各部门、各 县（市）政府

三、着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机制	(六) 加强高质量发展立法保障	13. 制定实施州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。立足“小切口”“小快灵”立法方式，加强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立法。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。	州司法局	州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）政府
		14. 严格落实《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》，做到有件必备，有备必审。常态化开展地方法规清理，确保地方立法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。	州司法局	州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）政府
	(七) 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	15.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，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核闭环管理制度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送审率、备案审查报备率、合法性审核意见采纳情况核对率达 100%。配合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正向、逆向参考清单并严格执行。	州司法局	州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）政府
		16. 配合做好贵州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，做到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入尽入。做好数据库的运用，公开查询结果以数据库为标准。	州司法局	州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）政府
	(八) 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质效	17. 编制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并按要求公开。推动提高县（市）目录编制和执行质量。加强县乡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，防止出现行政决策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现象。	州司法局	州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）政府

四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	(九)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	18. 组织制定本地区各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主体、事项清单。推动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业和领域执法事项名称、职权类型、执法依据、实施层级等要素统一，并向社会公布。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，实现执法种类和执法事项全覆盖。	州司法局、州级行政执法部门	州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）政府
	(十)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	19. 配合推进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建设。配合推进《贵州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立法进程。加强行政罚没收入异常常态化监测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证申领流程，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执法水平。	州司法局、州大数据局、州发展改革委、州财政局	各县（市）政府
	(十一) 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	20.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，常态化开展违规使用“生鲜灯”执法巡查。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，持续开展成品油“黑加油点”等“打非治违”整治。加强旅游执法，开展“不合理低价游”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。深化殡葬服务收费治理。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，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。加大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安全生产、农业农村、校园安全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。	州市场监管局、州商务局、州文体广旅局、州民政局、州委网信办、州生态环境局、州交通运输局、州应急局、州农业农村局、州教育局	各县（市）政府

五、深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	(十二) 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	21. 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，加大行专调委会、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力度，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。	州司法局	州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）政府
	(十三)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矛盾纠纷化解	22. 开展“和润黔家”婚调工作大比武，贯彻实施《商事调解条例》，推动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、商事争议。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，推动人民调解向商事协会、网络购物、快递物流、物业服务等重点领域和网约车司机、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群体延伸。加强村（居）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、保障等工作，将矛盾纠纷抓早抓小，化解在萌芽状态。	州司法局、州妇联	各县（市）政府
	(十四) 强化行政复议实质化解行政争议	23. 深化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性化解，充分发挥各级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作用。强化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履行，履行情况作为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内容。	州司法局	州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）政府

六、优化公共服务供给	(十五)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	24. 完善空巢老人、困境儿童、残疾人等群体服务保障体系，依法保障“一老一小”合法权益。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，推进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和规范管理。	州民政局、州妇联、州残联	各县（市）政府
	(十六)做好公共法律服务	25. 加强律师行业政治引领，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。加强基层法律援助机构和队伍建设。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三年行动，推动公证网上办理，开展公证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卷宗质量评查。加强对仲裁机构、仲裁员的业务指导。	州司法局	各县（市）政府
	(十七)加强就业权益保障	26. 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。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。	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各县（市）政府
七、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	(十八)强化示范带动	27. 持续巩固兴义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成效，强化业务指导，积极组织推荐申报第四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。	州司法局	州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）政府
	(十九)加强法治宣传教育	28. 认真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，配合做好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工作。推动落实贵州省“九五”普法规划各项任务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加大部门普法责任清单落实情况跟踪指导力度。	州司法局	州政府各部门、各县（市）政府